附件6

**2021年度澧县信访局整体支出**

**绩效和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2年6月12日

（此页为封面）

2021年度澧县信访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澧财发〔2022〕1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澧县信访局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 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共有行政编制7名，工勤编制1名，全额事业编制5名，共定编13名，实际在岗人数12人。全部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内设机构有信访接待中心。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综合业务股、督查室。

（二）单位主要职责

澧县信访局是县政府办管理为主的正科级机构，主管全县信访工作。

1.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向县委、县政府的提出的来信来访事项，保证信访渠道畅通；为群众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

2.承办并反馈县委、县政府领导和上级机关批转及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督查领导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镇街和县直部门交办信访案件，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通报全县重大突出的信访问题；直接调查或参与有关部门需共同处理的信访事项。

3.协调处理跨镇街、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到县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依法及时化解疏导和处理各种信访矛盾与纠纷，维护全县的社会稳定。

4.调查研究，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分析提供信访信息，为县委、县政府领导提供科学决策服务，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5.布置、检查、协调和指导全县信访工作；研究、草拟全县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草案；总结推广各镇街、县直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了解掌握全县信访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培训；办理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县信访局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下设信访接待中心，经费没有单独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2021年支出总额423.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83万元，项目支出支出271.29万元。

1.按照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及其他支出，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3.52万元，占支出总额的5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6万元，占支出总额的2.7%；住房保障支出 8.52万元，占支出总额的2%,卫生健康保障支出5.32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2%，其他支出164.4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8.9%。

2.按照经济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其他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137.38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2.5%；商品和服务支出182.54万元，占支出总额的43.1%;其他支出103.2万元, 占支出总额的24.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项目支出271.29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数为0万元，全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本

单位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为0万元，全年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年初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数为0万元，全年无社会保险基金收支。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领导责任“硬”上肩。今年来，先后召开3次县委常委会、5次县政府常务会、12次信访联席会，专题研究信访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带案接访，包案下访，切实做到真接访、真下访，及时就地解决重点积案。履行“多调度”，每季度至少调度信访维稳问题3次以上，压实镇街、部门解决问题的主体责任，加强协调作战，联合处访，推动矛盾问题快处快结。

2、积案化解“强”推进。县委先后在常委会会议解决信访积案方案、县政府常务会议定化解目标任务、县信访联席会议对积案进行交办督办。通过县级领导层层加压推进，全县各级实现了工作目标明确，化解责任明确。中联办第一批交办的63件重复信访积案，已全部上报结案；第二批交办我县重复访共20件，已化解15件，化解率达98%以上。

3、无访建设“严”落实。一是狠抓平台建设。全县19个镇街，291个村（居）全部落实“四个一”工作要求，确保有信访阵地接谈、有信访专干做事、有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引导群众合理反映诉求。二是狠抓典型培植。镇街除自身带头示范，重点培植2个村（社区），打造工作亮点，以此推动全县无访建设均衡发展。同时，对镇街、村（社区）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组织，纳入硬性考核。三是狠抓机制创新。镇街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并常态化开展工作。明确规定镇街包村、司法、综治干部每周三定期到社区巡回接访，形成制度。推行对信访问题突出的镇街、村（社区）实行挂牌管理。

4、依法治访“破”难点。一是加强法制宣传力度。县委宣传部把《信访条例》统一纳入法治澧州的宣传范畴，造氛围、造声势，以此引导群众自觉依法依规有序上访。

5、满意建设“聚”合力。一是完善设施建设。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有台账的“四有”基本要求，进一步巩固提升窗口建设质量，确保年底前镇街道全部完成接访中心标准化建设任务。二是提升服务质量。将政治素质好、群众观念强、政策法规熟、工作经验丰富、善做思想工作的人员充实到接访窗口，确保来访事项高效办理。三是增强工作效能。发挥接访窗口联合接待、法律服务、心理疏导等功能，实现信访矛盾纠纷“一门子受理、一站式解决”，推动信访问题化解，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6.回访核实“促”实效。严格按照《常德市信访事项回访核实工作实施细则》，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采取电话回访、上门回访等多种方式进行回访跟踪，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一是事前多沟通。要求责任部门在收到信访件后第一时间与信访人进行见面或者电话联系，详细了解信访人的诉求情况，准确把握信访人诉求内容，切实为群众解难事、办实事。二是事中多督导。对交转办信访件进行全程跟踪督导，了解办理进展及办理情况，确保信访件能够及时、就地、准确办结。三是事后多回访。安排专人对当天办结的信访件逐一进行电话回访，了解信访人对信访件办理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整改，确保事心双解。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预算偏少，决算数超预算。主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经费、驻京驻长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等未列入预算。存在办公经费不足的问题。

在资金预算安排、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预算准确率有待提高。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确，考虑不全面，导致年底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差较大。原因一是由于不是全口径预算,仅指市级财政年初安排数，没有本级财政市级安排以及预算年中追加的调整预算拨款数，二是前瞻性不强，没有综合考虑单位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

2．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由于预算安排不足,造成部分科目实际支出比预算偏高，缺口资金只能调剂其他资金使用，存在着预算项目间互相进行调剂的情况。

3．精细化管理有待加强。从绩效评价看，部门支出预算和绩效评价部分项目目标无法用量化指标来进行考评，需要进一步做到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3.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抓好会计人员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会计人员业务工作水平。

推行政府机关绩效管理制度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的重要举措，是转变机关作风、加强政府勤政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管委会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下一步，将继续加强绩效管理，争取产生更多的经济效益和更好的社会效益。

1．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全过程化。夯实工作基础，完善工作制度，细化工作内容，建立起对应的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运用预算管理、对标管理、资产管理等手段，实现全过程控制，将财务管理由事后管理转化为事前控制、事中监督、预警管理，实现对财务工作的动态管理。

2．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提高部门预算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预见力，严格执行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3．强化内部管理，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努力做到“使用有预算、开支有标准、审核有程序”，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建立资产定期清查处置制度，有效地加强对单位内部的人、才、物的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4．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好审批、审核关，合理压缩“三公经费”经费支出。

2021年度机关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深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工作也做得较好，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要求,我们认真进行了自评打分，自评得分98分。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水平。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为优秀，拟通过官网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